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工作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332.htm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工作规定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《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工作规定》已于2006年2月13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。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工作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工作，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扣押、冻结的款物，是指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行使检察职权过程中扣押、冻结的违法所得、其他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款物、作案工具、非法持有的违禁品等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。 第三条 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依法及时返还。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，应当予以扣押、冻结，并依法处理。被害人包括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以及保管、处理涉案款物，必须严格依法进行。严禁扣押、冻结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。严禁在立案之前扣押、冻结款物。个人或者单位在立案之前向人民检察院自首时携带涉案款物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接受，并

向自首人开具收据，根据立案情况决定是否扣押、冻结。第五条 实行扣押、冻结款物与保管款物相分离的原则，帐实必须相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